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55號

上訴人 同以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榮瑞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
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3,080元，逾期不
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曾盈靜